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調查報告

壹、	前言/調查緣起	1
貳、	系爭不動產（美齡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概況	1
參、	系爭土地自國家移轉至中國國民黨之過程	3
一、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 95、97 地號土地之經過.....	3
二、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 94-1 地號土地過程	9
肆、	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過程	12
一、	婦聯社福基金會現況.....	12
二、	婦聯會捐款 6 億元予婦聯社福基金會，用以向中國國民黨購買系爭土地，登記於婦聯社福基金會名下	13
三、	婦聯會又捐款 4.5 億元予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系爭建物(即美齡樓)	14
伍、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之，應移轉為國有.....	15
一、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立法理由	15
二、	婦聯會捐贈予婦聯社福基金會之 10.5 億元款項，為婦聯會不當取得之財產	15
三、	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為前述 10.5 億元款項之現存利益	16
四、	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 10.5 億元之不當取得財產，並以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其現存利益；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應命移轉為國有	16
陸、	爭點.....	18

壹、 前言

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條及第8條第5項規定主動立案調查本案，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1日第7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下稱婦聯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作成本會黨產處字第107001號處分；又於108年3月19日第61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婦聯會之財產，除「保管委員會經費」外，其餘均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如黨產處字第108001號處分書附表1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貳、 系爭不動產（美齡樓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概況

婦聯會39年成立時原名「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53年時更名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85年時再次更名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於79年時依照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登記為政治團體。現任主任委員為雷倩，會址設於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9號，即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839建號建物（又名美齡樓，下稱系爭建物），系爭建物坐落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95地號土地（總面積1,656平方公尺，約500.94坪），係整併自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94-1、95、97地號土地（以下分別稱作系爭94-1、95、97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地籍圖重測前依序為台北市東橋段8-25、8-17、8-18地號），系爭土地原均為國有地，其後陸續由中國國民黨取得所有權；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現所有權人均為婦聯會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文教基金會（下稱婦聯社福基金會）。系爭土地之地籍資料及所有權異動情形詳如附表1。

附表1 系爭土地地籍資料及所有權異動

地號	面積(m ²)	序號	登記日期	登記所有權人	登記原因	
94-1	重測前： 東橋段 8-25	289.00	1	40.05.26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	分割
			2	67.09.12	空白	地籍圖重測
			3	71.09.02	空白	分割
			4	72.03.15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移交
			5	73.03.1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買賣
			6	83.05.21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更名
			7	83.06.04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統一編號更正
			8	88.0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買賣
			9	9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統一編號更正
			10	94.12.01	空白	合併
95	重測前： 東橋段 8-17	122.00	1	40.05.26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	
			2	58.07.0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	買賣
			3	67.09.12	空白	地籍圖重測
			4	83.06.20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更名
			5	88.0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買賣
			6	9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統一編號更正
			7	94.12.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合併
97	重測前： 東橋段 8-18	1,245.00	1	40.05.26	中華民國(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	
			2	58.07.09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	買賣
			3	67.09.12	空白	地籍圖重測
			4	83.06.20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更名
			5	88.0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買賣
			6	90.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統一編號更正
			7	94.12.01	空白	合併

參、 系爭土地自國家移轉至中國國民黨之過程

一、 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 95、97 地號土地之經過

(一) 中國國民黨先向國防部買房並無償使用基地，其後又要求借用隔壁房屋並無償使用系爭 95、97 地號土地：

系爭 95、97 地號土地原為陸軍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陸軍總司令部），其上建物為裝甲司令部所使用之裝甲之家，門牌號碼原為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9 號¹。57 年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下稱國民黨婦工會）函國防部稱：「本會於 45 年為推行示範服務工作【，】於台北市籌建『婦女之家』為工作活動中心，經奉報本會 指導長蔣夫人核准向裝甲兵司令部價購該部位於台北市青島東路 9 號房屋加以改建，其基地亦歸本會一併使用，旋以服務工作範圍日益擴展，原有房屋不敷應用，復奉 指導長指示『應設法擴充』，因又恰經 貴部轉令將由軍方使用之臺北市青島東路七號房屋營產房屋，連同園地，一併讓與本會使用，並由本會付給遷建補助費在案²。」

自上開函文可知，國民黨婦工會向裝甲司令部價購房屋籌建婦女之家後，系爭 95、97 地號土地一併交由該會使用，自 45 年至 57 年間，國民黨婦工會從未向政府繳納任何費用³。

¹ 國防部物力司檔存「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 8-17、8-18 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方案」，57 年 4 月 22 日由國有財產局局長面交國防部物力司司長。依內容研判，應係由中國國民黨製作；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5 月 6 日內簽。

² 國民黨婦工會 57 年 5 月 1 日(57)婦工二字第 284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57 年 5 月 4 日三會收 309 號內簽。

³ 國民黨婦工會 57 年 5 月 1 日(57)婦工二字第 284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57 年 5 月 4 日三會收 309 號內簽；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5 月 6 日內簽。

(二) 中國國民黨嗣再向國防部申請無償借用並發給使用證明書，以便翻新房屋：

嗣陸軍總部於50年間將系爭95、97地號土地列入「二七」專案陸軍不適用營地，經行政院核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有財產局）按公告現值讓售予國民黨婦工會承購⁴，並應於57年6月底辦結。國有財產局曾於55年5月25日通知婦女之家：「如於限期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使用費仍應一次十足繳付）准按七折140餘萬元承購，加計土地使用費（即補繳租金）30餘萬元，合計為1,725,480.40元」，但婦女之家並未照辦⁵。嗣以公告現值一再調整，迄至57年2月按現值計算，購地價款應為505萬餘元（505萬5,026元），再加使用費30萬1,466.10元共約540餘萬元（535萬6,492.10元），因二七專案須於57年6月底辦結，經國有財產局再洽婦女之家承購，其仍表示價值過鉅，無力籌款承購，但要求如仍准照55年間通知價格7折讓售，可籌款承購⁶。

為此，國有財產局、國防部物力司、陸軍總司令部及婦女之家等有關單位曾於57年3月30日舉行「為處理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8-17、8-18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乙案會議」，會中決定：

- 一、本案土地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工作會婦女之家使用，依照規定應以婦女之家或婦女工作會之名義承購，如前開單位因法人登記等問題不能為承購人時，應請中央黨部以正式書面指定承購人。

⁴ 國防部物力司檔存「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8-17、8-18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方案」，57年4月22日由國有財產局局長面交國防部物力司司長。依內容研判，應係由中國國民黨製作；國防部物力司57年5月6日內簽。

⁵ 國防部物力司檔存「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8-17、8-18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方案」，57年4月22日由國有財產局局長面交國防部物力司司長。依內容研判，應係由中國國民黨製作。

⁶ 國防部物力司檔存「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8-17、8-18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方案」，57年4月22日由國有財產局局長面交國防部物力司司長。依內容研判，應係由中國國民黨製作；國防部物力司57年5月6日內簽。

二、本案土地出售價格不得低於公告現值（東橋段 8-17 地號每坪 10000 元，8-18 地號每坪 12429 元），至是否按公告現值計價或應另行提估，由軍方決定後函告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完成估價程序。

三、婦女之家是否確實承購，請於 4 月底前決定，並正式向北區辦事處申請，以憑辦理簽訂買賣契約手續⁷。

又，國有財產局局長於 57 年 4 月 22 日曾面交「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 8-17、8-18 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方案」予國防部物力司司長，其上記載 3 種處理方案並就適法性及可行性逐一評估⁸：

甲案：依國產處理辦法按新台幣 1,725,480.40 元專案報請行政院讓售，且核免使用費。然而，此與國產處理辦法規定不合，當難邀審計部之同意。

乙案：仍按 57 年 2 月公告現值與使用費合計 5,356,492.10 元讓售婦女之家，按該項售價奉准全數撥應軍需有案，除婦女之家所能負擔經費 1,725,480.40 元外，餘數由國防部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補助中央黨部婦工會推展軍中服務之經費。

丙案：國防部先報請行政院核准，將本地從二七專案中剔除，再由國民黨婦工會向國防部辦理借用後，交由財政部國產局管理，如婦女之家需要改建地上房屋，再行核發使用權證明書。

然國民黨婦工會並未依 57 年 3 月 30 日「為處理婦女之家使用台

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57 年 4 月 3 日台財產北（二）字第 3994 號函附「57 年 3 月 30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為處理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 8-17、8-18 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乙案會議紀錄」。

⁸ 國防部物力司檔存「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 8-17、8-18 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方案」，57 年 4 月 22 日由國有財產局局長面交國防部物力司司長。依內容研判，應係由中國國民黨製作。

北市東橋段 8-17、8-18 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乙案會議」會議決議申請承購系爭 95、97 地號土地，反而又以 57 年 5 月 1 日(57)婦工二字第 284 號函要求國防部准予無償使用，並交給使用權證明，以便翻建房屋：「茲准國有財產局通知繳款承購上項基地，實無力籌措此項鉅額費用，惟查該『婦女之家』使用上項土地原經貴部同意在先已如前述，今後本會為執行中央決策擴展工作，猶有繼續使用之需要，為此擬請貴部予鼎助，准將上項土地仍由本會繼續無償使用，並請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以便翻建地上房屋⁹。」

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5 月 6 日研擬意見以「查婦工會為服務社會，其情形特殊，本案土地按現狀免費借予該會繼續使用，聞業經高階層有所協調，本部擬可同意。至於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一節，本軍中營產類此情形者多，若此例一開，將來均循例申請，本部似無立場，且本地產權管理單位為陸軍總部，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係屬陸總權責。」最後決定：「本案本部擬同意按現狀借用，在陸軍「二七案」內予以撤銷，其發給使用權證明，以便翻修房屋一節，擬會辦陸總部核議具復¹⁰。」

國防部遂以 57 年 5 月 18 日(57)資修字第 10081 號令陸軍總部：「本案應即同意按現狀借用土地，並在陸軍『二七』專案內予以撤銷。至所請發給使用權證明，以便翻修房屋一節，應由貴總部就權責核辦¹¹」。此一處理方式，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7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二)字第 4665 號令同意¹²，後續由陸軍總司令部辦理借用手續，陸軍總司令部並表示，訂立借用契約後，將發給土地使用證明書¹³。

⁹ 國民黨婦工會 57 年 5 月 1 日(57)婦工二字第 284 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57 年 5 月 4 日三會收 309 號內簽。

¹⁰ 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5 月 6 日內簽。

¹¹ 國防部 57 年 5 月 18 日(57)資修字第 10081 號令。

¹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7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二)字第 4665 號令。

¹³ 陸軍總司令部 57 年 7 月 3 日(57)脉四字第 19582 號呈。

(三) 以國防部補助款承購系爭 95、97 地號土地：

其後，國民黨婦工會突又以 57 年 6 月 25 日(57)婦工二字第 445 號函告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擬依 55 年 2 月份公告現值承購系爭 95、97 地號土地：「本案土地本會使用已久，原擬承購，茲以價款有著，擬請貴處惠予鼎助，准將上項土地由本會依照二月份公告現值承購，俾適應今後工作之需要，擴展服務範圍，使廣大軍民蒙受更多實惠¹⁴。」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遂以 57 年 7 月 11 日台財產北（一）字第 7389 號函請陸軍總司令部決定土地出售價格是否按公告現值計價或應另行提估¹⁵。經陸軍總司令部 57 年 7 月 27 日(57)脉四字第 19984 號呈國防部核示是否出售或仿前令借用，國防部物力司研擬意見以「聞中央黨部前曾商請本部在營產處理價款內，撥出五百餘萬元，補助婦工會購買是項房產，以便擴大對軍中服務，該案正由主計局研辦中，本房地按公告現值讓售，其收支僅屬轉帳辦理，似可同意¹⁶。」為由，認可予同意。同時，由於國防部主計局已撥款 550 萬元予國民黨婦工會，國防部物力司及主計局原計畫除支付本案 505 萬餘元外，多撥付之款項由主計局向國民黨婦工會索回¹⁷。然經國防部部長蔣經國核示：「從速照辦，餘款不必索回¹⁸。」

國防部復以 57 年 9 月 7 日（57）資修字第 1071 號令陸軍總司令部：「一、本案土地希即按現行公告現值合計總價款 5,055,026 元辦理讓售。二、即洽國有財產局於辦理讓售後將所得價款撥交聯勤財務署。

¹⁴國民黨婦工會 57 年 6 月 25 日(57)婦工二字第 445 號函。

¹⁵ 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57 年 7 月 11 日台財產北（一）字第 7389 號函：「為婦女之家使用台北市東橋段 8-17、8-18 地號陸軍不適用營地，其出售價格是否按公告現值計價或應另行提估，敬請提前惠示意見憑辦。……本案土地出售價格，依據上揭會議紀錄應由軍方決定。因此，請提前惠示意見以憑辦理。」。

¹⁶ 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8 月 12 日簽呈。

¹⁷ 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8 月 12 日簽呈。

¹⁸ 國防部物力司 57 年 8 月 12 日簽呈。

三、本部 57.5.8 資修字第 10081 號令，核示按現狀借用事項【，】應即免辦¹⁹。」

此出售案經行政院處理國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台北市東橋段 8-17、8-18 號(27)專案陸軍不適用營地係屬一般國有財產，依照現行國有財產處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一般國有財產以標售為原則，屬於房地產因租用依法未能終止租賃關係或善意占用依法未能收回者，經由本會核定或授權後，得由國產局依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處理之。惟本案地上房屋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前向軍方承購，部分為該會自建，現供『婦女之家』使用，且該會所屬『婦女之家』多年來推行貧病醫療婦幼保健手工藝訓練等社會服務工作及軍眷眷區服務等工作頗具績效，倘照該辦法第 29 條規定依法收回標售，似不可能，茲該會既函請承購，俟宜予以讓售，且該項土地軍方即待處理結案，亦宜配合軍方戰備需求迅謀結案，擬請准由國產局比照處理特種國有財產有關規定辦理讓售，其出售價格即照估訂之產價計算，仍應徵得審計機關之同意，經以上列處理意見提經本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處理意見通過』。²⁰」

其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復以 5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產北(二)字第 13258 號函通知國民黨婦工會：本案售價為其所申請之 505 萬 5,026 元，請其繳納自 49 年 12 月起至 57 年 12 月止使用損失費 38 萬 8,823.90 元，合計共 544 萬 3,849.90 元²¹。

自此，將系爭 95、97 地號土地以 57 年 2 月份公告現值計價出售予國民黨婦工會乙事，已告抵定。國民黨婦工會於 58 年 1 月間繳納價款 505 萬 5,026 元（其款項由國防部主計局撥款 550 萬元，且餘款不必索回）並補繳自 49 年 12 月起至 57 年 12 月止使用損失費 38 萬

¹⁹ 國防部 57 年 9 月 7 日 (57) 資修字第 1071 號令。

²⁰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7 年 11 月 18 日台財產(二)字第 10273 號令。

²¹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復以 5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產北(二)字第 13258 號函。

8,823.90元，合計共544萬3,849.90元²²後，系爭95、97地號土地所有權於58年2月間移轉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²³。83年間，中國國民黨依法登記為社團法人，所有權人遂於同年6月間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二、中國國民黨取得系爭94-1地號土地過程

(一) 系爭94-1地號土地係分割自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94地號土地(下稱94地號土地)，原係都市計畫5公尺巷道用地，與前揭95、97地號同為國有地(管理機關：陸軍總部)，但長期由國民黨婦工會所屬婦女之家占用²⁴。

(二) 中國國民黨洽台北市政府廢除都市計畫巷道後，自國有財產局購得系爭94-1地號土地

69年間，國民黨婦工會為改建婦女之家為大樓，有意承購94地號土地中由婦女之家圍牆內房屋及庭院使用部分面積0.0281公頃(約87.825坪)土地，因該地夾在系爭95、97地號土地中間，且為5公尺巷道用地，「致使該基地無法充分使用，建築面積不敷服務社會之需²⁵」，且本案土地依法不得辦理撥用，經陸軍總司令部建議以讓售方式處理²⁶，國民黨婦工會遂先經「陸軍總部呈報國防部核准同意由婦工會洽妥廢除都市計畫巷道後再行研議處理土地讓售問題²⁷」，並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婦女之家』北側5公尺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

²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復以57年12月30日台財產北(二)字第13258號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婦女工作會58年1月6日(58)婦工二字第005號函。

²³ 陸軍總司令部國有土地產權移轉證明。

²⁴ 71年6月12日「中央婦女工作會協調婦女之家土地洽購事宜」會議紀錄。

²⁵ 台北市政府70年3月11日70府工二字第06984號函後附國民黨婦女工作會申請、台北市政府都委會通過之「擬變更『婦女之家』北側5公尺計畫道路為住宅用地」案都市計畫說明書；國民黨婦工會70年7月14日(70)婦工秘字第0292號函。

²⁶ 陸軍總司令部69年8月8日(69)宏自字15026號函。

²⁷ 71年6月12日「中央婦女工作會協調婦女之家土地洽購事宜」會議紀錄。

經同意²⁸，惟本案於70年5月至10月間屢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否准²⁹，國民黨婦工會復於70年6月間至71年1月間不斷行文內政部、台北市政府，並以黨員私人信箋向前後任內政部部长邱創煥及林洋港要求將該道路廢止案再行提案審議並予通過³⁰。最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71年3月間核定通過該變更計畫道路為住宅區計畫案³¹，台北市政府其後亦通知本案自71年4月17日起生效³²。

94地號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後，國民黨婦工會於71年6月12日召集國防部、陸軍總部、警備總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於婦女之家舉行「中央婦女工作會協調婦女之家土地洽購事宜會議」，由婦工會主任錢劍秋主持商議94地號土地讓售事宜。會中決議：「三、本案土地（按即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²⁸ 台北市政府70年3月11日70府工二字第06984號函及70年7月23日70府工二字第34339號函。

²⁹ 內政部70年6月9日70台內營字第22912號函台北市政府，略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70年5月25日第244次會議決議請北市府補提廢止道路後土地使用計畫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討論；70年8月31日第246次會議決議略以：既據婦女工作會稱「婦女之家」係單獨興建，所涉5公尺道路無廢止必要故仍維持原計畫；70年10月12日第247次委員會決議略以：維持原決議，因若准本案道路變更住宅區，所增實際建築面積有限；內政部71年1月11日以黨務文稿函復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略以：本案已由該部都委會討論，以婦女之家就其土地單獨興建，勢將影響該5公尺計畫道路座落街廓之整體興建與原規劃之機能等由，故仍維持第246次委員會決議內容。

³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70年9月16日(70)婦工秘字第420號函：「婦女之家土地內申請變更廢止日制計畫巷道94號87.725坪一案，應請貴部都委會惠予核議照准。其理由：1.大樓之改建，純屬本黨對社會服務機構，使用情形特殊，將來改建大樓之設計規劃悉按建築法規定，對於四週防火巷道及交通等公共設施，力求放寬。2.廢止巷道地面完全含屬婦女之家現有圍牆內，本會更以陸總部意見於變更廢止後向國產局作價購買。尤其使用方面，對所謂街廓土地住戶毫無影響，此可減除都委會之顧慮」；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70年10月24日70婦字第002號函內政部部长邱創煥同志：「……該處土地內含有日據時所劃之巷道地87.725坪……影響整建規劃，經該會商得陸總部同意，依照土地法第24條規定進行申請變更廢止，在臺北市府方面有關各層次手續，均已完成，婦工會前已函向貴部詳為敘明在案，詎於貴部都委會作審議時，略有異議，用特函請對該會變更廢除巷道地之申請，再行提案重作審議，敬希惠予通過，俾本黨財產得以保持完整使用」；71年1月7日錢劍秋箋（新任內政部部长林洋港）：「...詎於審議過程中與會委員有未能明瞭土地現況者持有異議，致尚未能圓滿定案，去年10月20日曾由本黨中央委員會以(70)婦字第002號專函邱前部長請對本案再行覆議，並再通過，承創煥兄對中央函意表示支持，轉囑承辦單位簽陳可行意見，迺因辦理選舉工作繼而升調離部，至延置迄今，關於本案重要性等節已由中委會含內詳為敘明...鼎力相助惠予促案」。

³¹ 內政部71年3月27日71台內營字第39006號函暨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71年3月6日第25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³² 台北市政府71年4月17日71府工二字第16183號函。

94地號土地)原屬警總使用範圍由陸軍總部代管,因營產處理權責於70年10月間改由各總部自行管理,本案土地處理作業應由警總接辦。

四、請警總收到本次會議紀錄後,即依不適用營地處理程序呈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示辦理³³。」

71年9月2日,國民黨婦工會使用部分自94地號土地分割獨立為系爭94-1地號土地,同年12月14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國防部、警備總部等有關單位舉行「奉交議國防部函為警總管有台北市國有土地,請准按不適用營地專案讓售中央婦工會案」會商系爭94-1號國有土地出售事宜,獲致結論:「本案警備總部管有台北市城中區成功段二小段94-1號國有土地一筆面積0.0289公頃,屬住宅區,『建』地目,無妨礙都市計畫,地形狹長,多年來向由婦女之家圍牆內房屋及庭院使用,騰空不易,軍方既無需繼續公用,擬請准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依照國產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款規定專案讓售與婦工會³⁴。」並於同年月31日函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72年1月間核定「准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³⁵。

中國國民黨於72年5月及6月間繳納土地價款1,753萬9,410元³⁶及占用多年之使用補償費157萬8,111元³⁷後,系爭94-1地號土地所有權於72年6月6日登記移轉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名下³⁸,83年間,中國國民黨依法登記為社團法人,所有權人遂於同年5月間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³³ 71年6月12日「中央婦女工作會協調婦女之家土地洽購事宜」會議紀錄。

³⁴ 財政部71年12月31日台財產二字第18416號函暨其附件71年12月14日「奉交議國防部函為警總管有台北市國有土地,請准按不適用營地專案讓售中央婦工會案會議紀錄」。

³⁵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72年1月22日台財產二字第01194號函。

³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72年6月11日台財產北(二)字第10368號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72年5月31日七十二秘總字第0090號函。

³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72年7月26日台財產北(二)字第14439號函。

³⁸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73年3月6日台財產北(二)字第04309號函。

肆、 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過程

一、 婦聯社福基金會現況

婦聯會於 86 年間捐助 10 億元設立婦聯社福基金會³⁹，該基金會所在地自成立迄今皆與婦聯會同，成立時設於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7 號，之後由於婦聯會歸還該地予國防部，婦聯社福基金會亦隨之遷出，目前與婦聯會相同，均設址於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

依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章程，該基金會置董事 9 人，第 1 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提名票選之⁴⁰。對照該基金會歷屆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婦聯會常務委員名單，可以發現婦聯社福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時起，董事組成與婦聯會高度重疊（詳婦聯社福基金會歷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⁴¹，附表 2），基金會捐助設立時，婦聯會常務委員僅有錢田玲玲、劉期純、李曾文惠、連方瑀未兼該基金會董事，其餘婦聯會常務委員蔣宋美齡、辜嚴倬雲、秦舜英、夏黃新平、張丁桐、俞蕙萱、郝郭苑華、徐鍾珮、陳幸（時為委員）均為基金會董事。截至 106 年底婦聯會經內政部撤換負責人止，基金會歷任代表人均與婦聯會相同，自成立起至 92 年 10 月間，由蔣宋美齡任婦聯會主任委員及基金會董事長，92 年 10 月間蔣宋美齡過世後，由辜嚴倬雲繼任前述二職；而婦聯會常務委員中，僅朱倬賢未兼該基金會董事，及基金會董事辜懷如未兼婦聯會常務委員，餘皆相同⁴²。直至 106 年 12 月 24 日，婦聯會改由雷倩擔任主任委員，基金會並於 107 年間改由鍾張培士任董事長。

³⁹ 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50117871 號函內附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50117871 號函內附婦聯會 86 年 5 月 10 日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50117871 號函內附婦聯會 86 年 9 月 11 日第 54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⁴⁰ 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50117871 號函內附婦聯社福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6 條。

⁴¹ 本會依婦聯社福基金會歷年法人登記資料整理。

⁴² 婦聯會 106 年 3 月 15 日(106)婦聯秘字第 032 號函附件一。

二、 婦聯會捐款 6 億元予婦聯社福基金會，用以向中國國民黨購買系爭土地，登記於婦聯社福基金會名下

婦聯會於 78 年間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為政治團體後，始終未辦理法人登記，依法自不能作為權利主體而成為不動產之登記權利人。婦聯社福基金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即籌備購買會址⁴³」，經 87 年 11 月 17 日該基金會第 1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決議「(一、有關本會購買會址事宜，請討論。)1、本會接受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捐款新臺幣 6 億元給本會購買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號土地做為會址。2、本會配合辦理各項手續。⁴⁴」婦聯會復於 87 年底至 88 年初共捐款合計 6 億元予婦聯社福基金會⁴⁵，作為購買系爭 94-1、95、97 地號土地經費。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於 88 年 11 月 26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標的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號土地，面積合計共 1,656 平方公尺，買賣總價款為 6 億元⁴⁶。基金會並以婦聯會捐助之 6 億元款項，於 87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30 日及 88 年 2 月 12 日分三期付款予中國國民黨⁴⁷，婦聯社福基金會並於 88 年 1 月 7 日取得系爭 94-1、95、97 地號土地所有權，並於 94 年 12 月 1 日再將系爭土地整併成為單一地號，即現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⁴⁸。

⁴³ 87 年 11 月 17 日婦聯社福基金會第 1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

⁴⁴ 87 年 11 月 17 日婦聯社福基金會第 1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

⁴⁵ 婦聯會 87 年度稅務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婦聯會及附設惠幼托兒所 87 年度收支餘絀科目查核說明，IS3；婦聯會 88 年度財務查核報告書（查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88 年度帳目報告書），歲出經費預決算數額比較表（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88 年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 年 8 月 5 日中信銀字第 1082000237 號函暨婦聯社福基金會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 年 10 月 28 日中信銀字第 108001792 號函暨交易紀錄。

⁴⁶ 88 年 11 月 26 日婦聯社福基金會與中國國民黨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⁴⁷ 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會所土地付款說明書；中國國民黨財（87）字第 000041 號、財（87）字第 000080 號及財（88）字第 0000153 號收據。

⁴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4-1 地號、95 地號、97 地號地籍謄本。

三、 婦聯會又捐款 4.5 億元予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興建系爭建物(即美齡樓)

婦聯社福基金會取得系爭土地後，婦聯會復於 92 年 1 月 13 日捐款 4.5 億元予該基金會⁴⁹，以該基金會為起造人，於系爭土地起造地下 3 層、地面 9 層、建築總面積 9,787.64 平方公尺（約 2,960.76 坪）之系爭建物「美齡樓」，使用執照記載之工程造價約 1 億 4,343 萬 8,244 元⁵⁰，門牌號碼為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19 號，93 年竣工，94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95 年婦聯會自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遷出後即設址於此，婦聯社福基金會亦同⁵¹。系爭建物經婦聯社福基金會於 96 年度財產登記帳列為 4 億 3,429 萬 9,964 元⁵²。

就前揭 4.5 億元捐款之資金來源，係婦聯會於 88 年 11 月 15 日憑其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現已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儲之到期存單（存單號碼 154○○○）辦理定存銷戶，該定存單之本金 10 億元用於開立台灣銀行支票存入臺灣銀行，以同額本金作為定期存款，並於 91 年 12 月 12 日拆單為本金 5 億 7,446 萬 8,950 元及本金 4 億 5,000 萬元共 2 筆定期存款，其中 4 億 5,000 萬元存單於 92 年 1 月 12 日解約，由原存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保管委員會婦聯會經費」申請開立面額 4.5 億元、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受款人之臺支，92 年 1 月 12 日存入婦聯社福基金會銀行帳戶⁵³。

⁴⁹ 婦聯會保管委員會 92 年 1 月 10 日蓋章資料「付婦聯會美齡樓工程款臺灣銀行#0070○○○66321（婦 1-128）91/12/12-92/1/12，450,000,000（元）」；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108 年 7 月 26 日館前存密字第 10800025551 號函暨其附件交易傳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 年 11 月 18 日兆銀總集中字第 10800062726 號函暨其附件交易傳票。

⁵⁰ 臺北市政府 94 使字第 0126 號使用執照。

⁵¹ 婦聯社福基金會 95 年 5 月 24 日捐助章程及 95 年 5 月 24 日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⁵² 婦聯社福基金會 95 年 6 月 19 日（95）婦聯社福字第 024 號函附 95 年 5 月 24 日第 3 屆第 1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後附財產清冊。

⁵³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108 年 7 月 26 日館前存密字第 10800025551 號函暨其附件交易傳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 年 11 月 18 日兆銀總集中字第 10800062726 號函暨其附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108 年 7 月 26 日館前存密字第 10800025551 號函暨其附件交易傳票。

伍、 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之，應移轉為國有

一、 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及立法理由

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其立法理由謂：「一、針對依前條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課予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負有移轉之義務，並賦予其法律效果，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

又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前項財產移轉範圍，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限。」，其立法理由謂：「三、財產應移轉之範圍，因時空環境的轉變，為符合公益及公平，爰明定第一項之財產以移轉時之現存利益為範圍。上開所稱現存利益，包括原不當取得財產變形後之代替物在內。」，故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不當取得財產，其應移轉國有之範圍，非以該等財產取得當時之金額、數量及狀態為斷，而應按現存之利益多寡定之，方符合公益及公平。

二、 婦聯會捐贈予婦聯社福基金會之 10.5 億元款項，為婦聯會不當取得之財產

查婦聯會歷年收取進口結匯勞軍附徵之結餘款（下稱勞軍捐）及其孳息係中國國民黨以違反政黨本質及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藉

由黨國一體之威權體制及執政優勢地位，使被處分人取得之財產，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其現存利益達新臺幣 465 億 6,344 萬 3,487.07 元，包含原本部份共計 43 億 6,240 萬 4,609.03 元及孳息部份共計 422 億 103 萬 8878.04 元，業經本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認定在案。

婦聯會於前揭處分作成時之財產總價值（合計約 388 億餘元），低於其所受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尚有約 77 億元之差額，即因婦聯會於前揭處分作成之前支用勞軍捐之原本及其孳息所致。且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勞軍捐之原本及其孳息與婦聯會之固有財產難以區別，從而應認前述婦聯會捐贈予婦聯社福基金會之 10.5 億元款項，為婦聯會原應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財產之一部。

三、 系爭土地及系爭房屋為前述 10.5 億元款項之現存利益

婦聯會捐贈 10.5 億元款項予婦聯社福基金會旨在購置系爭土地並興建系爭建物，從而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即屬此 10.5 億元款項變形後之代替物。此 10.5 億元款項既為婦聯會應移轉為國有之不當取得財產之一部，已如前述，則依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應認屬此 10.5 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四、 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 10.5 億元之 不當取得財產，並以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其現存利益；系爭 土地及系爭建物應命移轉為國有

婦聯會雖捐助設立婦聯社福基金會，然婦聯社福基金會自設立以來，主要收入來源為資金孳息收入（佔歷年總收入之 97% 以上），除接受前揭婦聯會 10.5 億元捐款購地建屋外，鮮再募款；並以基金孳息捐贈予其他團體為其主要業務，相關社福計畫多

委交由他人執行⁵⁴，此觀婦聯社福基金會歷年來主要支出科目均為「捐贈」，約佔歷年總支出之 80-90%，而員工薪資及其他業務費用每年合計僅 45 萬至 130 萬元間，僅佔當年度總支出不到 10%（詳婦聯社福基金會 92 年度至 107 年度收支餘絀表，附表 3）⁵⁵，即明；除基金會董事組成與婦聯會幾乎一致外，甚至由婦聯社福基金會之薪資支出金額推算，其員工人數應僅數人之譜，且均由婦聯會員工兼任，並隨婦聯會人事更迭。於決策人員幾乎一致、員工區區數人，且鮮少自行執行業務之情形下，婦聯社福基金會按理並無使用大型會所之必要，卻仍接受來自婦聯會之 10.5 億元款項捐贈，用於購置總面積 1,656 平方公尺（約 500.94 坪）之系爭土地並興建地下 3 層、地面 9 層、建築總面積 9,787.64 平方公尺（約 2,960.76 坪）之系爭建物，顯非辦理業務所需，應認屬婦聯社福基金會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 10.5 億元不當取得財產，並以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其現存利益。按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應命移轉為國有。

⁵⁴ 婦聯社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卷。

⁵⁵ 本會依婦聯社福基金會 92 年度至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書暨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整理。

陸、 爭點

- 一、 婦聯社福基金會購買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94-1、95、97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興建台北市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即美齡樓，下稱系爭建物）款項，是否為婦聯會之不當取得財產？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是否為前述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 二、 婦聯社福基金會是否無正當理由無償自婦聯會取得前述不當取得財產？
- 三、 是否應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為國有？

附表 2 婦聯社福基金會 86 年至 106 年歷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年度/屆次		第 1 屆 (86 年-89 年)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蔣宋美齡	主任委員
2	董事	辜嚴倬雲	常務委員兼 秘書長
3	董事	陳 幸	委員
4	董事	秦舜英	常務委員
5	董事	夏黃新平	常務委員
6	董事	張丁桐	常務委員
8	董事	俞蕙萱	常務委員
9	董事	郝郭菀華	常務委員
10	董事	徐鍾珮	常務委員
7	監察人	趙徐林秀	委員
11	監察人	董梅真	常務委員
12	監察人	許婉清	法律顧問

年度/屆次		第 2 屆 (89 年-92 年)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蔣宋美齡	主任委員
2	副董事長	辜嚴倬雲	副主任委員 兼秘書長
3	董事	陳 幸	常務委員
4	董事	秦舜英	常務委員
5	董事	夏黃新平	常務委員
6	董事	蔡孔如明	
7	董事	張丁桐	常務委員
8	監察人	陳世姿	
9	董事	趙徐林秀	常務委員
10	董事	郝郭菀華	常務委員
11	監察人	侯天儀	
12	監察人	許婉清	法律顧問

年度/屆次		第 3 屆 (92 年-95 年) 92 年 11 月前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蔣宋美齡	主任委員
2	副董事長	辜嚴倬雲	副主任委員 兼秘書長
3	董事	陳 幸	常務委員
4	董事	秦舜英	常務委員
5	董事	夏黃新平	常務委員
6	監察人	陳世姿	委員
7	董事	趙徐林秀	常務委員
8	董事	閻 初	委員
9	董事	郝郭菀華	常務委員
10	監察人	蔣次寧	委員
11	董事	侯天儀	委員
12	監察人	許婉清	法律顧問

年度/屆次		第 3 屆-續(92 年-95 年) 92 年 11 月後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辜嚴倬雲	主任委員兼 秘書長
2	董事	陳 幸	常務委員
3	董事	秦舜英	常務委員
4	董事	夏黃新平	常務委員
5	董事	蔡孔如明	
6	監察人	陳世姿	委員
7	董事	趙徐林秀	常務委員
8	董事	閻 初	委員
9	董事	郝郭菀華	常務委員
10	監察人	侯天儀	常務委員
11	監察人	許婉清	法律顧問
12	監察人	蔣次寧	委員

年度/屆次		第 4 屆(95 年-98 年)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辜嚴倬雲	主任委員兼 秘書長
2	董事	陳 幸	常務委員
3	監察人	秦舜英	常務委員
4	董事	夏黃新平	
5	董事	蔡孔如明	常務委員
6	董事	辜懷如	委員
7	監察人	陳世姿	委員
8	董事	趙徐林秀	常務委員
9	董事	章慈育	委員
10	董事	閻 初	常務委員
11	董事	郝郭菀華	常務委員
12	監察人	蔣次寧	委員

年度/屆次		第 5 屆(98 年-101 年)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辜嚴倬雲	主任委員兼 秘書長
2	副董事長	陳 幸	常務委員
3	董事	錢田玲玲	常務委員
4	監察人	秦舜英	常務委員
5	董事	史美暢	常務委員
6	董事	蔡孔如明	常務委員
7	董事	辜懷如	委員
8	監察人	陳世姿	委員
9	董事	趙徐林秀	常務委員
10	董事	章慈育	常務委員
11	董事	閻 初	常務委員
12	監察人	蔣次寧	委員

年度/屆次		第 6 屆(101 年-104 年)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辜嚴倬雲	主任委員兼 秘書長
2	副董事長	陳 幸	常務委員
3	董事	林澄枝	常務委員
4	董事	錢田玲玲	常務委員
5	董事	秦舜英	常務委員
6	監察人	史美暢	常務委員
7	監察人	蔡孔如明	常務委員
8	董事	辜懷如	委員
9	董事	陳世姿	委員
10	董事	趙徐林秀	常務委員
11	董事	章慈育	常務委員
12	監察人	閻 初	常務委員

年度/屆次		第 7 屆(104 年-107 年)	
序	基金會 職稱	姓名	婦聯會職稱
1	董事長	辜嚴倬雲	主任委員兼 秘書長
2	副董事長	陳 幸	常務委員
3	董事	林澄枝	常務委員
4	董事	錢田玲玲	常務委員
5	董事	秦舜英	常務委員
6	董事	史美暢	常務委員
7	董事	蔡孔如明	常務委員
8	董事	辜懷如	委員
9	董事	陳世姿	委員
10	監察人	趙徐林秀	常務委員
11	監察人	章慈育	常務委員
12	監察人	閻 初	常務委員

註：本會依婦聯社福基金會歷年法人登記資料整理。

附表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92年-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利息收入	14,391,194	14,071,914	15,577,575	18,389,135	18,003,333	18,747,979	17,552,611	16,182,439	14,681,938	21,937,790	27,443,191	35,734,539	22,820,738	19,175,664	15,762,383	24,791,349
捐贈收入		120,000	100,000	80,000		3,502,000				9,407,869				5,000	65,500	450,000,000
其他收入	93,090	32,580	14,400	10,330	360,933	53,760	89,960	1,342	35,120							
匯兌收入			253,724	161,954	133,915	6,774	67,978	53,283		94,805						
收入合計	14,484,284	14,224,494	15,945,699	18,641,419	18,498,181	22,310,513	17,710,549	16,237,064	14,717,058	31,440,464	27,443,191	35,734,539	22,820,738	19,180,664	15,827,883	474,791,349
薪資支出	1,211,000	1,253,000	1,318,000	1,308,000	1,228,000	990,000	867,000	780,500	698,500	455,500	915,000	866,420	945,500	859,500		712,000
文具用品	1,009	76	7,197	75	2,723	155	7,175	1,020	1,690	5,190	3,760	551,100	4,780	82	11,490	1,887
旅費	30,558	26,799	93,551	3,015		160	500	5,481	1,410	2,705	190	38,485				156,161
郵電費	16,659	12,013	13,557	12,034	15,678	16,280	17,392	15,899	32,008	33,702	42,958	49,915	44,495	28,924	19,679	6,109
修繕費	729,459	758,595	728,662	733,811	727,927	785,560	730,488	734,468	723,000	744,000	746,570	759,518	623,700			
捐贈	12,976,200	10,828,320	11,903,800	11,550,750	10,932,180	11,696,550	12,023,160	13,014,880	14,451,209	20,586,200	20,479,060	22,355,075	6,590,528	12,962,180	19,832,810	19,108,791
稅捐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22,410			1,300,102	1,311,149
水電費													1,530,099			
勞務費										210,544	210,662	210,724	216,000	260,000	210,000	190,000
雜費																225,515
設計費																225,750
其他費用	437,752	727,985	582,861	649,153	646,705	1,019,909	257,619	606,503	436,503	217,495	572,969	370,995	1,060,960	26,877	221,220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142,837,937
支出合計	15,425,047	13,629,198	14,670,038	14,279,248	13,575,623	14,531,024	13,925,744	15,181,161	16,366,730	22,277,746	22,993,579	25,224,642	11,016,062	14,137,563	21,595,301	164,775,299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	-940,763	595,296	1,275,661	4,362,171	4,922,558	7,779,489	3,784,805	1,055,903	-1,649,672	9,162,718	4,449,612	10,509,897	11,804,676	5,043,101	-5,767,418	310,016,050

註：本會依該基金會各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編製。